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檢送「嘉義市政府 10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9
- ◆制定「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12
- ◆公告「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請周知…………… 17
- ◆公告「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19
- ◆公告「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
- ◆訂定「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26
- ◆訂定「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 27

附錄

- 公告
- ◆公告祐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550 萬元整…………… 28
- ◆林○興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2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0002155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8
- ◆公告大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9
- ◆公告 106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份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30
- ◆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1
- ◆公告詠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1
- ◆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2
- ◆公告「變更嘉義是都市計畫(配合華興橋改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33
- ◆公告竟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3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崎頂段 378、378-6、380、380-52 地號供興建滯洪池使用））」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34
- ◆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4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府社行字第 1061603840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10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乙案，惠請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2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116861 號函辦理。
- 二、請協助符合假牙裝置需求之長者開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轉知各聯合里辦公處協助宣導：
 - (一)「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 三、另 106 年度之補助對象於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者，須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10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壹、前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賡續本市 105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一、主辦機關：

- (一) 衛生福利部。
- (二) 嘉義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參、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四)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五)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補助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即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裝置者），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本市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一、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調處小組會議；並協助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並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二、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口腔篩檢服務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協助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配合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

三、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106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各項日期之認定：

- 一、實施日：即日起開始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申請。
- 二、特約院所進行篩檢最後截止日：106 年 11 月 30 日前。
- 三、受理診治計畫書最後收件日：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府。
- 四、特約院所申請補助款截止日：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達本府。

柒、作業流程

一、步驟：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填具診治計畫書、估價單、相片及病歷影本等文件送本府→本府預約公會審查日期進行會審→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特約院所（未通過者逕退本府）→完成後，再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請款→本府直接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二、步驟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特約院所應收取之文件
65 歲以上之 中低收入老人	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1、「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公函影本； 二、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 1、特約院所進行篩檢後填具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 2、申請文件：
 - （1）就診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2) 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低收入戶證明書」；

B、「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C、「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D、「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A、「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B、「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公函影本。

(3) 病歷（首頁）影本。

(4) 能清晰辨認口腔狀況之照片 2 張（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註明姓名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前相片」等字樣）。

(5) 估價單（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之私章/職章）。

3、其他必要文件：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審查程序

特約院所完成篩檢後，將診治計畫資料送本府（社會處）收件→本府於每月月初通知牙醫師公會安排期程會審→審核結果以核定函通知特約院所並副知公會，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步驟四：申請補助款文件

1、診治計畫書（註明實際完成假牙裝置之日期，務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併同原送審之文件。

2、請款收據。

3、醫療院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專用之帳戶）。

4、相片 2 張—裝置完成後假牙部位併顏面清晰之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完成相片」等字樣）。

步驟五：

上開文件備齊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府，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逕撥至特約院所指定之帳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	1,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1,000 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3) 假牙線勾/個	1,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000 元	
備註	<p>1、假牙裝置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整。</p> <p>2、本補助應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之調整服務；惟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不得先行為個案擅自裝置活動假牙。</p> <p>3、本府得依財政狀況，視個案需要〈情況特殊〉，經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專業評估，並與本府共同專案研議後，自行增訂本府未補助之裝置項目。</p> <p>4、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合約之牙醫院所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篩檢費。</p> <p>5、民眾診療時機由民眾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p> <p>6、倘中央補助款用罄後，由本府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亦用罄則停止民眾申請。</p>		

二、篩檢費：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牙醫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假牙製作費用之差額、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本府則不予補助，並取消其特約資格。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即為個案擅自裝置假牙，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府則不予補助，與個案所發生之相關裝置費用將由該院所自行負責。

玖、退出聲明

若已申請核可之特約院所無意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院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或本府為憑。

拾、聯絡方式

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6-7485

地址：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8-8420

傳真：225-4591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府社工字第 1061603955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旨揭要點協助設籍本市之被害人評估提出申請。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96 年 1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0960091663 號函修正

106 年 3 月 6 日府社工字第 1061603955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及執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之被害人，並應設籍嘉義市。
- 三、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惟不得為加害人或嫌疑人本身。
前項申請人應出具與被害人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並依本要點所訂之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相關證明及應備文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本府)提出申請。經查屬實者核予補助，但已依其它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 四、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補助
 -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4月份

(三)法律訴訟費用補助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五)租屋費用補助

對性騷擾被害人之補助，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項目為限。

五、每案補助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

- 1.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案件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補助金額不受三千元之限制，惟補助最高不超過一萬元。補助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健保不給付之自費藥物或特殊藥材、醫療耗材、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流（引）產及生產醫療費、全民健康保險部份負擔等費用。
- 2.住院病房差額費、膳食費、指定醫師費、其他與醫療無關之個人衛生費用及電話費等雜費，不予補助。
- 3.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
 - (1)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支付。
 - (2)依前二目補助項目及標準支付費用。
 - (3)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二)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 1.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每次心理復健治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人每案件次最高補助十五次治療費用。
- 2.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者，其補助內容如下：
 - (1)個別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案件最多補助十五次，得經評估延長五次。
 - (2)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合計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次最多補助十二次。
 - (3)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案件最多補助十二次。
 - (4)由本府轉介接受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者，如於約定時間，個案爽約，以致心理師等候超過二十分鐘，則該次以二百元支付交通費。
 - (5)同一事由已取得由醫療院所提供心理復健治療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由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之補助，亦同。

(三)法律訴訟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4月份

1. 律師費用補助：

- (1) 未委任律師代理，僅為法律諮詢、委任律師撰狀，每案件合計最高補助六千元。
- (2) 委任律師代理，每案件每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費用）。

2. 訴訟費用補助：

- (1) 每案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補助二萬元。
- (2) 每案件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三萬元。

(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被害人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依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核予補助，每人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本補助得採分期撥付方式給付，並得依個案經濟改善狀況，縮短補助額度。

(五) 租屋費用補助

1. 性侵害被害人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租屋需求且無力負擔房屋租金者，每案每月補助四千元（租金未達四千元者，依實際租金費用補助）；每增加一名同住家屬，增加補助五百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
2. 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3. 本補助以被害人實際居住為限。

六、申請補助辦法：

(一) 醫療費用補助

1. 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2. 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採自行付費方式者，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收據正本及領據正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1. 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相關福利機構團體、輔導老師、心理諮商師檢附申請書、個案諮商紀錄資料、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收據正本及領據正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2. 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諮商機構進行輔導時，採自行付費方式者，得檢附申請書、個案諮詢紀錄資料、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收據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本及領據正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三)法律訴訟費用補助

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申請者，得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委任狀影本、撰狀影本、判決書、開庭通知單、收據正本及領據正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申請者，得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證明（無則免附）及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報告，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五)租屋費用補助

由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申請者，得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報告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

七、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性者，於補助條件喪失時，申請人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八、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除停止補助並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0584 號

制定「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0584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

(一) 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二) 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三) 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四) 本府交通觀光處：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五) 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六) 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七) 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

(八) 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

(九) 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

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負責。

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

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

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

三、本府建設處：

(一) 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

(二) 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

(三) 花博、花海活動。

四、本府社會處：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及社福團體相關活動。

五、本府交通觀光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六、本府民政處：

- (一) 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
- (二)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
- (三) 客家節慶類活動。

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群聚活動：係指辦理暫時性大量人潮聚集，預估聚集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競技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及表演藝術活動。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農產展售行銷等活動。
- (四) 燈會、花博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 宗教節慶、客家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二、主辦者：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活動有新穎性表演、助興方法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者，本府得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會基本習俗活動及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活動權管局處申請許可或報備：

- 一、辦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向活動權管局處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 二、辦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開始十五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活動權管局處報備。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備之活動如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所檢附文件缺漏致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時，活動權管局處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行七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通知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

- 一、要求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許可，不受該款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要求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4月份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

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得視需要進行現地會勘，經會勘通過後發予許可文件。本府另得於活動前進行稽查，如實際情形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另有其他法令規範者，仍應依該管法令辦理。

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與活動場所管理者及其他協(合、委)辦單位等簽訂安全協定，以明確各自安全責任。

主辦者應充分考量各安全事項，包括選擇場地、使用器材、律定工作人員職責與教育訓練、配置安全之人力、確保臨時建築物等之安全、交通與疏散順暢、醫療救護及緊急應變等事項。

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向本府申請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報備書或申請書。
-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五、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時，得免附）

申請許可或報備相關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檢附之書、表格式及內容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一項投保相關資料應併入向本府活動權管局處提報審查文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應不予許可或報備。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活動權管局處得不予許可或報備：

- 一、違反法規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第十條 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或報備程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前項活動已獲許可者，如有變更活動時間時，應於活動原舉行七日前書面向活動權管局處申請。報備者，應於活動原舉行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活動權管局處備查。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令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第十一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報備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大型活動自主安全管理。

前項自主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供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或單位現場稽核。

第十二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及活動權管局處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依各管法規進行現場稽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活動權管局處令其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
-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 三、實際情形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者。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前項稽查，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須依第五條規定報備及申請許可，但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由辦理機關、團體及學校負責活動安全，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部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或報備，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活動。

第十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違反第十條任意變更活動時間，未書面通知活動權管局處許可或報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違反第十一條未落實自主安全管理，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府建農字第 106140126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請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條文。（如附件）
- 二、對於本收費項目標準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後七日內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書面意見，供本府訂定參考。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並於一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通過新增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即收容動物經公告十二日無人認領養得安樂死處理之規定將於二年後停止適用。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及第五項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動物保護法之授權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與本市流浪動物零安樂死政策之配套，加強飼主對飼養犬、貓應有之終身責任觀念，使本市收費標準有所依循並符合法律規範，並參考台中市等其他縣市地方政府之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訂定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飼主不擬繼續養犬、貓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危難救援犬、貓飼主認領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收費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一、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 本標準係依據動物保護法授權訂定之，故敘明嘉義市政府為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 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 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一、 本條文係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五項規定，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應送交指定之收容處所，收容處所得收取費用。 二、 收容期間提供飼料管理、寵物用疫苗、手術醫療及診察評估犬、貓之健康狀況與社會化情形。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本條文係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落實尊重生命與保護動物之精神，提供本市轄區內立即危害到犬貓生命、健康安全之救援、收容與醫療行為，明定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之收費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 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二、 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府民行字第 106120150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里集會所，並以嘉義市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舉辦集會或活動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
- 三、里內各項文康育樂休閒等聯誼活動，且非營利性質。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附表：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場地費	保證金
王田里集會所	場次	9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2,000 元
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	場次	1,000 元	2,000 元
永和第一里集會所	場次	1,4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	場次	900 元	1,800 元
說明事項	<p>一、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p> <p>二、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p> <p>三、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p> <p>四、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p> <p>五、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p> <p>六、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p> <p>七、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p> <p>(1)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2 個場次：</p> <p>1.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p> <p>2.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2)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p>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係為民國八十四年及八十八年間制定，民國九十一年規費法施行後，未予重新研修延用迄今，為符現行收費法令規定，爰擬具「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其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收費場地範圍、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里集會所，並以嘉義市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明定收費場地範圍、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舉辦集會或活動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 三、里內各項文康育樂休閒等聯誼活動，且非營利性質。	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府工土字第 106210265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6683。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邊坡。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五、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p>	<p>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邊坡。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五、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六、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p>	<p>增加寬頻管道項目。</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p>六、安全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p> <p>七、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p> <p>八、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p> <p>九、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污水、瓦斯、油氣、通訊、控制、電視、電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線。</p> <p>十、共同管道：指設置於道路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p> <p>十一、寬頻管道：指道路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單位）設置以容納行動電話、固網、有線電視、軍警通訊等之相關管路及光纖設施。</p>	<p>車道或導引行車、行人，所設置之設施。</p> <p>七、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p> <p>八、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p> <p>九、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水、污水、瓦斯、油氣、通訊、控制、電視、電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線。</p> <p>十、共同管道：指設置於道路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p>	
<p>第四條 本市市區道路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處、<u>都市發展處、交通觀光處</u>、建設處、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下： 一、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挖掘，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及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等之管理為工務處。 二、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及安全島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p>	<p>第四條本市市區道路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處、交通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下：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挖掘，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維護及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等之管理為工務處。 二、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車場之管理及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p>	<p>配合組織調整，增加都市發展處、交通觀光處之權責。</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年4月份

<p>車場之管理及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停車場或專用停車場之核定及管理為<u>交通觀光處</u>。</p> <p>三、市區道路之植栽綠化美化之維護為<u>環境保護局</u>、管理為<u>建設處</u>。</p> <p>四、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u>環境保護局</u>。</p> <p>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交通秩序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管理機關為<u>警察局</u>。</p> <p>六、<u>建築使用道路及現有巷道之認定及管理為都市發展處</u>。</p> <p>七、道路障礙處理涉及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p>	<p>收費停車場或專用停車場之核定及管理為<u>交通處</u>。</p> <p>三、市區道路之植栽綠化美化之維護及管理為<u>建設處</u>。</p> <p>四、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u>環境保護局</u>。</p> <p>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交通秩序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管理機關為<u>警察局</u>。</p> <p>六、道路障礙處理涉及有關業務者，分由本府各有關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p>	
<p>第七條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須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 如需編列預算者，應於預算編製前通知。 市區道路修築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共同管道，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並應繳納建設分攤費或使用費後，依指定位置在共同管道內裝設管線。 前項共同管道設置範圍內之原有或新設之公用設施管線，除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移設於共同管道內。 道路附屬設施因人民交通事故肇事或其</p>	<p>第七條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須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 如需編列預算者，應於預算編製前通知。 市區道路修築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共同管道，各公用設施管線機關（構）並應繳納建設分攤費或使用費後，依指定位置在共同管道內裝設管線。 前項共同管道設置範圍內之原有或新設之公用設施管線，除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均應移設於共同管道內。</p>	<p>增列道路及附屬設施被破壞之維護權責。</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p>他過失行為致損毀，應由肇事或過失者付賠償之責。</p>		
<p>第十四條 供公眾通行且具公用地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者應繼續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新設障礙物或任意破壞。 既成道路經本府認定後得為必要之改善、養護及排除障礙。 違反第一項情節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p>	<p>第十四條 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p>	<p>增加既成道路管理項目。</p>
<p>第十四條之一 現況已有供公眾通行之私人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另有主張外，本府得基於給付行政視實際需求施作必要養護，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p>		<p>本條文為新增，確保公眾通行之安全，本府得為必要養護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以及道路內之共同管道，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共同管道內公用設施管線，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照明、通風、排水及保全等附屬設備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並訂定維護管理之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要求管線機構於寬頻管道設置路段優先使用寬頻管道或其光纖；必要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段之新增管路工程。 前項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以及道路內之共同管道，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共同管道內公用設施管線，由管線機關(構)負責維護管理。共同管道之照明、通風、排水及保全等附屬設備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維護管理，並訂定維護管理之相關規定。</p>	<p>增加寬頻管道路管理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及 LED 燈為原則。</p>	<p>第三十八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為原則。</p>	<p>刪除水銀燈並增加 LED 燈項目。</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0769 號

訂定「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附「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076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觀光處。

第三條 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利用未曾申請設置停車場之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助：

一、依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之路外停車場。

二、具有十輛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格位。

三、收費費率不得高於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每一個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土地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不予獎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第六條 經本府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三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作他用，並不得拒絕供公眾停車。

第七條 前條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如未依規定收費、任意減少停車位、變更使用或違反獎助目的者，本府得向受獎助者追回獎助經費。但因政府依法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1100779 號

訂定「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

附「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110077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確保嘉義市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加水站，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以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包括水管接水）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
- 第六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第七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或其他有效方式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應將維護情形予以紀錄。
前項紀錄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揭示，以供查驗。
- 第八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等字句，張貼之標示不得小於長二十公分、寬十二公分。標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相關規定；標示可生飲或未標示者，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第十條 管理機關得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082041 號

主旨：公告祐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5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祐成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祐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坤融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羅晴滌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山子頂 10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68300296 號

主旨：林○興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6 年 2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60002155 號函所做成通知陳述意見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興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89****）。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083891 號

主旨：公告大愚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大愚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愚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李素如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宏聰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629 號 7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府都使字第 1062602474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受理，本市轄屬各公寓大樓管理委會，按各管委會補助申請經費最高為新台幣 20,000 元，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款受理完為止。備註：106 年 4 月 12 日當日開始收件，提早送件者將予以退件辦理。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
 - (四)、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六)、補助項目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七)、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 (八)、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 備註：檢附之相關影本請核章。
- 四、其他。(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以退件辦理。)
- 五、本府核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各管委會匯款帳號如不是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詳情請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 六、附件：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 補助公寓大廈核銷申請書、請款收據及黏貼憑證。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0626026021 號

主旨：公告力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力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明霖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992-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羅竹旺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重慶二街 21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092611 號

主旨：公告詠鋒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詠鋒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詠鋒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秀鳳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677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洪興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泰源二街 36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108201 號

主旨：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慶旺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3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李國誠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一段 385 巷 41 弄 5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3138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華興橋改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計 30 日。
-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12032 號

主旨：公告竟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竟展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竟展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昇樺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08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蕭雁仔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福里八德路 206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62603405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崎頂段 378、378-6、380、380-52 地號供興建滯洪池使用））」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崎頂段 378、378-6、380、380-52 地號供興建滯洪池使用））」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本府 2 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118681 號

主旨：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朝雲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966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吳金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6 年 4 月份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629 號 8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